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陳韻卉
電話：037-559535
傳真：037-326938
電子信箱：abc79070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00177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所送「苗栗縣造橋鄉第八公墓廢止計畫」案，本府同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9月14日造鄉民字第1100008827號函。
- 二、本案涉及法令臚列如下：

(一)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公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得擬具廢止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前項廢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二、廢止之原因。三、預定廢止之期日。四、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五、善後處理措施。」。

(三)本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三、本案符合本條例第32條規定，本府同意旨案廢止事項如下：

(一)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造橋鄉第八公墓(牛欄湖段1367地號，謄本面積1,94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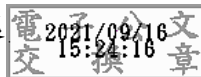
(二)廢止日期：自本府函發文之日起。

四、所送「苗栗縣造橋鄉第八公墓廢止計畫」內容與相關書件需保證真實，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貴所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產發科)、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